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吉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JS-JA-18001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前附表	3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	3
三、谈判文件	4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六、谈判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8
七、授予合同	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
1. 谈判响应书	20
2. 报价表	21
3. 明细表	22
4.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23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4
6. 技术文件	25
7. 资格证明文件	26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年检合格的复印件）	27
7-2. 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8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	32
7-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3
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7-7.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36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36
二、采购清单	38
三、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3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依据吉水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其所需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项目编号：YCJS-JA-18001

2、采购项目内容

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YCJS-JA-18001	高端监护仪+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双通道有创压模块、病人监护仪、挂壁空气消毒机、双目生物显微镜、胎心监护仪、电子阴道镜、听力筛查仪、婴儿培养箱、LED灯治疗仪	批	1	563000 元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要求：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实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竞争性谈判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和缴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

(6)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7)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且具有相对应的经营范围，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4、凡对本项目有兴趣参与竞争并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自行从吉安政府采购网 (<http://218.64.81.5/zfcg/>) 或吉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szbtb.cn>) 下

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网上报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开标前审查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资质证书、法人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资格验证合格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

注：以上资料如无法提供或提供资质证件不符合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5、竞争性谈判时间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9:3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参加。

6、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谈判地点：吉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更正说明网址：吉安政府采购网和吉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8、采购人：吉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殷晓明

联系方式：13970649516

9、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电 话：0796-8286288

联 系 人：肖女士

邮 编：343000

电子函件：ycjsja@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吉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殷晓明 联系方式：13970649516
2	2.1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商会大厦 2501 室 电话：0796-8286288
3	16.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入至采购人账户，并在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到账（以采购人出具保证金到账情况证明为准），单据上须注明“吉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字样，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的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吉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吉水县支行 账号：193201249878 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人银行到账对帐单为准，对于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拒绝其投标。
4	17.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6	26	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
7	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支付。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吉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

2.4 “货物”是指采购人所需的医疗设备采购。

3. 合格供应商

3.1 详见“谈判邀请”

4. 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7-3）。

5. 谈判费用

5.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及售后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 3 天采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吉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吉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将在吉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吉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时间。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

10.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明细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9)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2.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1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6、7”）。

12.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格式6、7”）。

12.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附件7)。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验收后运行一年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参数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5.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递交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形式。

16.3 任何未按第15.1和第15.2条要求提交可接受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4 在采购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有效期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谈判日起，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接受这一要求。拒绝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8.4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三份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也须附有）、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 19.3 供应商应将 18.1 条和 18.2 条的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 19.4 内外层信封均应：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9.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谈判截止时间

20.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

21.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六、 谈判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在相关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谈判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监督部门和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

24.3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4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参数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5. 谈判

- 25.1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上的谈判。
- 25.2 谈判双方可就技术、商务、价格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 25.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5.4 技术、商务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25.5 在谈判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最后一轮报价无效。
- 25.6 谈判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谈判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6. 评审办法

26.1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采购预算价。

- 26.2 本项目分两轮进行,在各谈判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若在第二轮谈判时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低于最高控制价,则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7.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 27.1 除按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接触。
- 27.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七. 授予合同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1 谈判小组将审查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全面地履行合同。
-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编制竞争性谈判报告并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谈判报告的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9. 公示

29.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7 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凭吉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交易成交确认书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谈判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提交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无利息）。

32. 解释权

32.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9.1	付款方式：供应商货物到场后，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剩余合同价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2	11.5	质量保证期：整体设备质保 12 个月，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 系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4)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5) “买方” 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 6) “卖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7)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

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量、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寄给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采购需求表。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9. 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产品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11.6 质量要求：合格（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12. 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时拒收，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

赔。

12.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管,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管人员提供方便。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卖方根据合同负责安装或安装督导, 如因安装或督导不正确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设备性能不合要求而遭受的损失, 由卖方负责, 损失的数额, 由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付款中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 卖方应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供货完毕。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9.2 在买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谈判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2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货物名称）经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 _____（卖
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技术参数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3) 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文件
- 5) 谈判响应文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明细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主要条款第 9 款。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谈判响应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谈判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明细表
3.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总价	报价声明	谈判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总 报 价（大写）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18.2条的规定与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一同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产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规格	谈判响应 文件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和配置清单；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售后服务措施（含服务计划、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7.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7-1、7-2、7-3、7-4 和 7-5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全部内容都需如实填写。
- 3)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年检合格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7-4. 本谈判文件中“第一章 投标邀请”之“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中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7-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如有，附复印件）

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年检合格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

7-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_____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 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7-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7-7.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盖章 日期

备注：*为必填内容。

认定证明

编号：

_____公司经自行申报，对标认定为
行业的 (中、小、微) 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盖章：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 YCJS-JA-18001

货物名称	高端监护仪、病人监护仪、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双通道有创压模块、挂壁空气消毒机、双目生物显微镜、胎心监护仪、电子阴道镜、听力筛查仪、婴儿培养箱、LED灯治疗仪
数量	1 批
交货期及工期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单位制定日期开始 30 天内供货、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应包含全部产品和辅助材料、配件、人工、机械、存储、运输、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及质量保证期间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高端监护仪+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双通道有创压模块	1台
2	病人监护仪	2台
3	挂壁空气消毒机	1台
4	双目生物显微镜	1台
5	胎心监护仪	2台
6	电子阴道镜	1台
7	听力筛查仪	2台
8	婴儿培养箱	1台
9	LED灯治疗仪	1台

2、技术参数

品目 1：高端监护仪+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双通道有创压模块

基本配置：配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有创血压监测

1. 整机要求

投标产品可用于监护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 产品设计

- 2.1 投标产品采用插件式设计，监护仪主机插槽位 ≥ 5 个，支持外接辅助插件箱，方便后期临床监测参数升级
- 2.2 所有监测参数模块支持热插拔，监测模块与监护仪主机之间采用红外数据传输，稳定可靠
- 2.3 投标产品采用智能散热系统，背板整体铸铝散热，适合术后复苏室安静、洁净工作环境需要
- 2.4 投标产品电击防护等级为CF级，以保证患者漏电流小于0.01mA

3. 屏幕显示

- 3.1 主机采用彩色 TFT 屏幕，屏幕尺寸 ≥ 12 英寸
- 3.2 屏幕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支持外接屏幕，适应未来科室信息化建设需要
- 3.3 波形显示 ≥ 8 道，具备呼吸氧合度、趋势共存、大字体、它床观察等多种显示界面

4. 监测功能

- 4.1 标配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搏、体温。

4.2 可选配升级多通道有创压、呼末二氧化碳 (EtCO₂)、麻醉深度 (BIS)、麻醉气体、有创心排量 (CO)、微创连续心排量 (PiCCO 为德国 PULSION 公司授权最新一代技术, 可支持 CPO、蛛网图、SCVO₂ 监测)、CCO 等高端参数监测功能

5. 心电监测

5.1 标配 3/5 导联, 可选配升级至 12 导联,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滤波模式, 抗手术室电刀、除颤等干扰能力强

5.2 心率测量范围: 15~350 bpm

5.3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心律失常分析, 在部分导联脱落、干扰时仍能准确监测心率; 提升心律失常识别准确率; 支持实时连续心律失常分析及支持 ST 模板, 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动态实时观察 ST 段变化,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3 种。具备起搏自动分析功能, 同时心电附件具备缆线疏通管理功能

6. 呼吸监测

6.1 阻抗法呼吸, 呼吸导联自动切换功能, 确保呼吸监测精确。呼吸监测范围: 0~150 rpm, 窒息报警时间: 0~40 秒可调

7. 血氧饱和度监测

7.1 监测范围: 0~100%, 可同时显示灌注指数 (PI)

7.2 血氧饱和度监测抗运动干扰和弱灌注干扰能力强, 除血氧饱和度数值外, 还可以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 有效反映血流灌注情况; 支持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监测同侧测量; 同时血氧附件为指套血氧探头, 防水级别达 IPX7, 支持水洗及浸泡, 支持水中测量

8. 无创血压

8.1 测量范围: 10~270 mmHg

8.2 无创血压监测采用专利技术, 具备多重压力保护功能, 同时可以选择初始充气压力, 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的舒适性。血压袖带采用防水材料, 一体式设计, 支持洗衣机批量清洗, 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

9. 有创血压

9.1 标配外另增加配置: 双通道有创压监测功能, 可选配升级多通道有创压监测, 具备波形叠加功能及 PPV 监测功能

9.2 测量范围: -50~300 mmHg

9.3 监测部位包括: ART、PA、Ao、CVP、UVP、RAP、LAP、ICP、FAP、BAP

10. 呼末 CO₂ 监测

10.1 标配外另增加配置: 呼末二氧化碳 (EtCO₂) 监测模块, 可监测参数包括: 呼末 CO₂ (EtCO₂)、吸入最小 CO₂ (InsCO₂)、气道呼吸率 (AwRR)

10.2 测量范围：EtCO₂/InsCO₂：0~99 mmHg，AwRR：0~150 rpm

11. 麻醉气体监测功能

11.1 根据科室要求另可选配置：麻醉气体监测功能，自动识别监测异氟醚、安氟醚、七氟醚、氟烷、地氟醚五种麻醉气体浓度；具备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法，无耗材；具备呼吸末 CO₂ 和 N₂O 浓度监测功能；具备最低肺泡浓度 (MAC) 监测功能，MAC 监测值根据病人的年龄进行了修正，更加准确。上述气体监测通过插件式的模块实现，插件与同品牌监护仪可以通用。

12. 脉搏监测

12.1 脉率范围：20~250 bpm

13. 体温监测

13.1 支持双通道体温监测，具有温差显示，测量范围：0~50 °C，配备腔内体温探头

14. 报警功能

14.1 采用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所有监测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调

14.2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脉搏调制音功能

15. 数据存储

15.1 具备 120 小时趋势图表，100 个报警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5.2 可选配 CF 卡升级存储功能

16. 联网功能

16.1 可通过有线、无线方式联入中央监护系统

16.2 可通过连接模块将麻醉机等设备信息集成在监护仪上显示，同屏观察记录，综合分析。并可通过中央站直接查看麻醉机等连接设备信息

17. 电池及记录仪

17.1 可选配锂电池，供电时间≥3 小时

17.2 可选配内置三通道热敏式记录仪或外接打印机，记录仪不占用监护仪主机插槽位

品目 2：病人监护仪

序号	病人监护仪性能参数要求
一、	品牌及认证要求
1.1	生产厂商为国际知名品牌，并在省内设立分公司，至少拥有 4 名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1.2	可用于监护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二、	监护仪屏幕及整机结构
2.1	采用彩色 LED 显示屏，显示屏 ≥ 10 英寸，分辨率 800 \times 600，支持 8 通道波形显示，可选配触摸屏
2.2	具有突出显示的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2.3	可用于心电和呼吸监测，整机功耗低，完全采用无风扇设计，标配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2.4	整机结构紧凑，主机重量 ≤ 3.5 Kg(含电池及记录仪)，方便转运使用及医护人员日常移动。具备直流电接口，支持车载电源，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可用于急救转运
2.5	产品电击防护等级为 CF 级，以保证患者漏电流小于 0.01mA
三、	监测参数
3.1	具有支持插件式升级模块的设计结构，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可选配升级双通道通道有创血压，支持双通道有创压及双通道体温同时测量，同时支持 PAWP 测量及多通道有创压波形叠加分析功能，并且具备 PPV 测量功能，可升级有创心排量、呼末 CO ₂ （选配功能需满足部分科室升级监测需要，必要时需提供样机及产品注册验证）
3.2	具备 3/5 导心电。具备专利认证的 ECG 多导同步心律失常分析，在部分导联脱落、干扰时仍能准确监测心率；提升心律失常识别准确率；支持实时连续心律失常分析及支持 ST 模板，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动态实时观察 ST 段变化，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4 种（必要时需提供样机验证）。同时心电附件具备缆线疏通管理功能
3.3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专利技术，抗运动干扰和弱灌注干扰能力强，除血氧饱和度数值外，还可以显示 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流灌注情况；支持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监测同侧测量（必要时需提供样机验证）；同时血氧附件为指套血氧探头，防水级别达 IPX7，支持水洗及浸泡
3.4	无创血压监测采用专利技术，具备多重压力保护功能，同时可以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的舒适性。血压袖带采用防水材料，一体式设计，支持洗衣机批量清洗，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四、	系统功能
4.1	具备它床观察功能，无需中央监护系统即可隔床跨室观察其他联网床位监护信息，它床观察支持数量 ≥ 10 张床位，并可以管理它床报警（设置报警提示、报警静音）
4.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报警参数可集中设置
4.3	具备五种常用临床科室模式，每个科室模式下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

	三种病人配置，用户可自定义相关配置，并支持 U 盘在同型号监护仪之间导入、导出配置
4.4	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连入中央监护系统，并可以与遥测监护进行混网联接，
4.5	具备掉电存储功能，具备 120 小时趋势图表、100 个报警事件、100 个心律失常、10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品目 3：挂壁空气消毒机

- 1、该机集主动消毒与被动消毒于一体，具有杀菌与净化双重功能，消毒净化因子为等离子体；
- 2、使用寿命长，该机核心部份等离子发生器整体为不锈钢件加工而成，在使用中无损耗，降低了使用中的维护成本，其寿命为 15000 小时以上；
- 3、消毒指标：设备持续工作 90 分钟，可使 20m³ 密闭房间空气中人工喷染的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达 99.99%，可使 100m³ 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以上，符合卫生部《医院室内空气消毒技术规范》；
- 4、净化指标：能净化去除空气中的甲醛、苯化合物等有害气体与异味，甲醛去除率（降解率）≥80%，悬浮粒子数≤3500 个/L（Φ≥0.5um）；
- 5、空气中的臭氧量：≤0.10 mg/m³；
- 6、等离子发生量：≥6×10⁵ 个/cm³，负离子发生量：≥6×10⁶ 个/cm³；
- 7、等离子发生器的高压输出电压：6000±200V；
- 8、适用体积：≤100m³；
- 9、循环风量：≥800m³/h；
- 10、噪声：≤45dB；
- 11、采用低噪音、低能耗直流无刷电机；
- 12、正常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40℃ 湿度：≤90%；

品目 4：双目生物显微镜

1. 工作条件

-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生物显微镜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尺寸为：120 x 132mm；行程为：76mm（X）x 30mm（Y）

- 2.1.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 2.1.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 2.1.5 照明系统：2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
- 2.1.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 倾斜角度 30° ，带屈光度调节，360° 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 ≥ 432.9 mm，视场数 ≥ 20
- 2.1.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 20
- 2.1.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 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 W.D ≥ 27)、10X (N.A. ≥ 0.25 W.D ≥ 8)、40X (N.A. ≥ 0.65 W.D ≥ 0.6)、100X (N.A. ≥ 1.25 W.D ≥ 0.12)
- 2.1.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 2.1.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3. 基本配置：

- 3.1 生物显微镜主机 1 套
- 3.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 3.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0X (4 个) 1 套
- 3.4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4. 可选择的附件、配件及消耗品

- 4.1 8CC 镜油

5. 技术资料

- 5.1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6. 技术服务和培训

- 6.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品目 5：胎心监护仪

1. 整机：

- 1.1 监护参数：胎心率 (FHR)，宫缩压力 (TOCO)，胎动 (FM)；
- 1.2 5.6 英寸高清晰 TFT 液晶彩屏，0-90° 角度内任意翻转；
- 1.3 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 1.4 胎心率 110-160bpm 正常范围区域标识 (可调)

- 1.5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美标）和 50 ~ 210（国际）两种标准；
- 1.6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 1.7 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 1.8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一键式纸仓开关；
- 1.9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 1.10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 1.11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最高速度 15mm/s 高速回放打印；
- 1.12 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 1.13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 1.14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 1.15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功能；
- 1.16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
- 1.17 60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 1.18 支持外接 U 盘存储监护数据；
- 1.19 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
- 1.20 中英文操作界面；
- 1.21 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供电；
- 1.22 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 1.23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 1.24 通过欧盟 CE 认证；
- 1.25 通过美国 FDA 认证；

2. 胎儿监护指标：

- 2.1 胎心：多晶片 1MHz 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自适应追踪，胎心信号捕捉稳定

超声工作频率：1MHz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3mW/cm^2$

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

- 2.2 宫缩压力：无凸点探头设计，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1%

- 2.3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AFM 范围：0% ~ 100 %

品目 6：电子阴道镜

1. 整机要求

- 1.1 投标产品镜头和 workstation 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个产品名称通过 SFDA 注册，不接受镜头或 workstation 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
- 1.2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联网功能且能组成阴道镜网络。
- 1.3 集成式多功能一体化台车，支承显示器多角度调节，可集成放置医疗操作相关物品及 LEEP 刀、吸烟机等设备。

2. 成像系统技术要求

- 2.1 镜头水平分辨率 ≥ 550 线，具备放大、缩小、计时显示、白光、光斑减影、暗光、绿光、聚焦、图像冻结、白平衡调节、光源亮度调节等功能，并能通过镜头按键切换实现其功能，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 SFDA 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 2.2 由镜头按键控制放大倍数调节，放大倍数不少于 3-50 倍且为连续放大，图像几何失真度不超过 3%，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 SFDA 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 2.3 由镜头按键控制计时，为实时计时、非北京时间，且观察屏幕、采集的图像及打印报告上均可标记放大倍数及计时时间。提供可证明其功能的图文报告样本证明其符合要求。
- 2.4 镜头光源为环形双圈 LED 光源，光源寿命： ≥ 50000 小时，光源亮度可调。
- 2.5 自动聚焦工作距离 200~300mm，视野范围 $\Phi 6\text{mm}\sim 60\text{mm}$ ，景深范围 50mm~220mm，具有自动和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工作距离=300mm 时，光源照度 $>2000\text{Lux}$ ，工作距离=200mm 时，光源照度 $>3000\text{Lux}$ 。
- 2.6 图像输出方式：S-Video 和 Video 方式输出，支持 NTSC 或 PAL 制式，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 SFDA 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 2.7 需具备手动、自动及手动定位聚焦三种聚焦方式，且通过镜头按键控制，提供证明其功能的 SFDA 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 2.8 需具备白光、光斑减影、暗光、绿色滤光四种工作模式，具有三级光斑减影、三级绿色滤光和暗光功能，且通过镜头按键控制，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 SFDA 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 2.9 配置摇臂立式支架，高度可调范围 $\geq 350\text{mm}$ ，横臂旋转角度 $\geq 40^\circ$ ，升降摇臂水平旋转角度 $\geq 300^\circ$ ，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 SFDA 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3. 工作站系统性能要求

- 3.1 具有病人病历创建、信息录入、查询、资料编辑、导入、导出及检查和拟诊等术语编辑的功能。
- 3.2 具有典型病例图谱管理功能，提供宫颈、阴道、外阴常见病例图谱和已确诊的专家精选图谱精选参考病例。
- 3.3 具有病人图片对比分析、标注、测量、图像处理功能。
- 3.4 具有专家向导功能，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 SFDA 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 3.5 具有脚踏开关控制或鼠标控制采图、定时自动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要求。
- 3.6 具有检查及手术过程录像功能和录像回放功能。
- 3.7 具有采图质量评估功能，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要求。
- 3.8 具有软件防抖功能；
- 3.9 具有图像上添加标记的功能，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要求。
- 3.10 具有权限管理及自动备份功能、具有 PDF 报告自动存档功能。

- 3.11 具有 4 种阴道镜检查报告打印（2、3、4、6 幅图可选）、4 种 LEEP 手术报告（可自定义刀头规格）打印（2、3、4、6 幅图可选）、1 种体检报告打印功能，且可选择性打印内容，提供图文报告打印样本证明其符合要求。
- 3.12 具有病人资料的 RCI 评分、SWEDE 评分功能，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 SFDA 注册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要求。
- 3.13 基于数据库管理的病人资料管理软件，可以方便地对阴道镜检查结果按检查项目内容、病人资料和病理结果等进行统计分析，且可导出统计结果，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统计分析结果样本证明其符合要求。
- 3.14 具有大容量图像数据存储功能。
- 3.15 具有联网功能，可以组成网络阴道镜。

品目 7:听力筛查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听力筛查仪，可调中英文操作界面：测试精度高，避免漏筛；可全中文界面，中文输入
2. 耳声发射类型：瞬态声耳声发射 TEOAE；
3. 机器操控方式：大屏幕 LED 背光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可带手套操作
4. 探头与主机连接：人体工程学探头，探头和线成 90 度，采用屏蔽软线连接，不易折断
5. 刺激声频率范围：1.5~4.5 kHz
6. 刺激速率：接近 60Hz
7. 探头重量含尖端≤4.6g，柔韧屏蔽电缆长度 59 英寸
8. 刺激强度：70~83 dB SPL（45~60 dB HL）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9. 屏幕实时显示：可实时显示 TEOAE 波形、测试进程、信号强度和噪音强度、TEOAE 峰值数、伪迹水平、稳定性
10. 探头适配助理：可实时观察探头佩戴情况，有助于提高操作速度。
11. 主机内置自检测试腔：主机内置自检校准测试腔，实现探头每日自检校准。
12. 刺激声类型：非线性短声 Click
13. 内置存储容量：可存储≥450 个听力筛查结果
14. 电池类型：≥1700mAh 锂电池，3.7V，6.7Wh
15. 整机重量（含电池）：≤290g，重点轻，软探头，不会损伤新生儿耳道
16. 省电模式和自动关机：一段时间不使用，仪器自动切换到省电模式，最后自动关机。
17. 电源和充电状态指示灯：显示电池电量和充电指示
18. 声音设置，屏幕亮度设置：可打开关闭声音，调节彩色液晶屏幕亮度
19. 语言设置：可中英文互相切换
20. 探头主体：20mm \emptyset ×23×11mm（0.8'' \emptyset ×0.9''×0.43''）
探头尖端：3.3mm \emptyset ×10mm（0.13'' \emptyset ×0.4''）
21. 多功能坞站系统，可传输检查数据和充电功能

二	标准配置清单	
01	听力筛查仪主机	1 套

02	TEOAE 模块（内置）	1 套
03	TEOAE 探头	1 套
04	探头清洁套件	1 套
05	可充电锂电池	1 块
06	充电转换插头	4 只
07	盒装耳塞	1 盒
08	探头尖端	5 个
09	通针	3 根
10	中文说明书	1 册
11	便携包	1 只
12	设备内置探头校准耦合腔	1 个

品目 8：婴儿培养箱

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220V/50Hz
2. 输入功率： $\leq 650\text{VA}$
3. 温度控制方式：双 CPU 高精度伺服控温
4. 温度控制模式：箱温控制
5. 箱温控温范围： $25^{\circ}\text{C}\sim 37^{\circ}\text{C}$ ； $37.1^{\circ}\text{C}\sim 38^{\circ}\text{C}$
6. 箱温显示范围：至少 $12^{\circ}\text{C}\sim 42^{\circ}\text{C}$
7. 温度波动范围： $\leq \pm 0.5^{\circ}\text{C}$
8. 婴儿床温度均匀度： $\leq 0.8^{\circ}\text{C}$
9. 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10. 加湿功能：具有自然风道加湿和两档可调加热加湿功能
11. 湿度调节范围：20%RH~90%RH
12. 抽拉水箱：透明可视，便于清洗消毒
13. 婴儿床倾斜角度： $\geq \pm 9^{\circ}$ 无级可调
14. 箱内噪音： $\leq 48\text{dB (A)}$
15. 升温时间： $\leq 45\text{min}$
16. 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超温、偏差、传感器故障、风机故障声光报警和消音、系统自检功能
17. 显示方式：箱温、加热功率百分比实时 LED 分屏显示
18. 双重保护：具有独立的第二热切断装置
19. $>37^{\circ}\text{C}$ 温度设定功能
20. 蓝光治疗装置
21. 上蓝光辐照度强弱 3 档可调, 液晶显示屏
22. 上蓝光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20 \mu\text{W}/\text{cm}^2/\text{nm}$

23. 下蓝光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20 \mu\text{W}/\text{cm}^2/\text{nm}$
24. 上下光疗箱均具有独立空气循环散热装置，均有定时、计时、暂停、累计等治疗时间记忆功能，下蓝光具有箱温传感亮度自动调节功能，上下蓝光均可移动使用
25. 蓝光波长： $\geq 420\text{nm} \leq 500\text{nm}$
26. 采用进口 LED 大灯珠，治疗效果好、衰减小、寿命长
27. 插拔风机：可插拔轴流式直流风机，无需工具拆卸、方便清洗消毒、寿命长、噪音低
28. 铝镁合金控制柜和底座，氟喷涂工艺防酸防碱、不掉漆不生锈
29. 加热管盖板可翻转，无死角清洗和消毒，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30. 一机两用，可做培养箱使用，也可做光疗箱使用

品目 9：LED 治疗仪

1. 电源：220V/50Hz
2. 功率： $\leq 40\text{VA}$
3. 蓝光波长： $\geq 420\text{nm} \leq 500\text{nm}$
4. 上蓝光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 $\geq 20 \mu\text{W}/\text{cm}^2 \cdot \text{nm}$
5. LED 使用寿命：累计 20000 小时
6. 运输和贮存条件
 - 6.1. 环境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6.2. 相对湿度范围： $\leq 95\% \text{RH}$
 - 6.3. 大气压力范围： $5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7. 电源开关：有
8. 辐照度强弱 3 档可调，液晶显示屏
9. 液晶显示屏显示治疗时间，有正计时、倒计时和暂停记忆功能
10. 采用进口 LED 大灯珠，治疗效果好、衰减小、寿命长
11. 自动保存 ≥ 20000 小时累计使用时间
12. 采用宽电压恒流源，电源适应能力强，稳定性好
13. 可以配合婴儿培养箱做黄疸治疗使用，可以自行设定黄疸照射治疗时间

三、售后服务

- 1、免费质量保证期期限：12 个月。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从所有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任务后需经客户验收合格签字认可，确保满意方可返回；若在两天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机供客户使用。（如不能按时到场，采购人有权请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在质量保证期满时，中标人工程师应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如出现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设备的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
- 4、中标人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 5、如遇厂方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 6、为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设备正常运转，中标人必须免费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常驻施工安装现场，负责指导、管理、监督设备系统的安装过程，对安装有质量否决权。如设备安装完毕在使用中发现系统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7、验收

中标人每提供一批货物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

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共同派员对每批到达现场的货物进行验收，查验有关检测报告，同时根据检测验收标准对货物的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

在设备安装中，如是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如产品验收达不到检测验收标准，作退货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产品最终验收：项目结束后，应由采购人指定机构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签字进入质保期。

检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最新行业标准。

8、特别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现行国际、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所投货物须提供产品彩图及相关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产品的详细技术、功能配置表和图片。

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投标人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

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产品与以上条款不符时，采购单位不予验收，已供货的全部退货并扣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和所提供的品牌产品提出警告并在相关媒体公布，由此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货物的需求如：数量、型号等有变化，按实际数量计量，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竞争性谈判文件审批意见

招 标 单 位	招标单位意见（章）： 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 月 日</p>
------------------	---